



圖25.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



圖26.梳B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## 7、煙斗

7-1木煙斗A，長2.7cm、寬1.8cm、高4.0cm，出土於AT10P-3C L5。略殘，斗深1.3cm，有使用燒黑的痕跡，接管的孔徑0.4cm，屬無頸圓斗形的煙斗，底平，表面打磨，製作精細，一側略乾裂（圖27）。

7-2木煙斗B，長3.4cm、寬2.5cm、高2.5cm，出土於IT5P5C L2。一半以上殘缺，因斗部有稜狀凸起，推測應屬有頸形的煙斗。斗口有燒黑使用的痕跡，環口刻一圈，製作細緻（圖28）。



圖27.木煙斗A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

圖28.木煙斗B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## 8、雙錐器

形制完整但功能不明，目前登錄有30件，長度約4-13cm，柱身徑約2-6cm，大小

不一，木質標本上的使用痕跡很難辨認，若以削切木頭的製作痕跡銳利與否來判斷，初步觀察發現，似乎磨痕跡並不集中出現在一個錐面的全部，常常是兩個錐面的局部以及尖端處都有磨耗的情形。

8-1雙錐器A，長6.3cm、寬2.9cm、厚2.6cm，出土於AT7P4B L8 H87，柱身一側已燒黑毀損，另一側有折線紋，是少數在柱身上雕有幾何紋飾的雙錐器之一，也是在H87現象出土的三件雙錐器之一（圖29）。

8-2雙錐器B，長8.2cm、寬5cm、厚4.2cm，出土於AT11P6D L3，錐部大而柱身短，柱身一側有鋸齒紋，另一側則有明顯裂痕（圖30）。



圖29.雙錐器A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

圖30.雙錐器B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## 四、保存工作

學習處理考古出土的木質標本是一段崎嶇的過程，我們不斷地在摸索與嚐試之中，與標